

#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## 向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 提交的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意見書

政府制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(下稱規例)，立法規定在涉及十七種暴露於具危害性的環境、物質或物理介質中工作的工人，必須接受身體檢查。建議規例涉及超過十五萬建造業工人，對他們的健康起著非常重要的保障，本會原則是支持此規例的。

然而，對於規例的內容，我們有下列幾點意見：

### 1. 醫生的指定

規例規定僱員是否適合繼續受僱於所從事的行業，全權由指定醫生決定。而規例同時容許僱主指定負責檢查的醫生，此舉對工人並不公平，因僱主與醫生之間存在著商業關係，實難以確保醫生提交的報告全無偏頗。

為確保身體健康檢查報告的中立性，當局應委託一個中立的機構，專門負責規例要求檢查的項目、提交評估報告以及因應工人的身體狀況作出建議。

### 2. 檢查期間工資安排並不清晰

需要工人接受身體檢查的行業，均屬高危行業，為確保工人身體健康，能夠繼續為僱主工作，僱主應將進行體檢的時間應視作僱員工作時間，並支付該日的工資。

規例第六條提及「一切身體檢查、檢驗及證明書的安排和進行，其費用均由東主負擔」，但當中提到的「費用」，是否包括工資在內，則沒有明確地列出。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釐定「費用」內容，並將工資包含在內。

### 3. 喪失工作的補償安排

當局制定規例時，原意是保障工人的健康，立意非常正確。然而著眼點只在於工人健康是並不足夠，還須顧及身體健康出現問題的工人的生計。

規例訂明如發覺僱員不再適合擔任從事的行業，就應該暫時或永遠停止受僱於該行業。然而，工人暫時或永遠停工以接受醫療期間，有何機制保障醫療期間的收入？醫療費用由那一方面負擔？如發現工人應永久停止受僱於所從事的行業，工人未必能夠轉業，工友「手停口停」，他們本身甚至一家人的生計頓時失了依靠，規例的內容完全沒有提及如何補償工友的問題。本會對此非常不滿。

本會懇切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，審慎地考慮上述的意見，並敦促當局在小組審議期間，作出相應的修改，保障工人得到公平的對待，並且不因新規例實施而失去生計。

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99年9月27日